##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The Corporate Ethics Management Principles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Doc No: IP-Cayman-23 Version: v2.0

**Effective: 2023/5/29**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一)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專責與內控

-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二)本公司於設立專責單位前,由內控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 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政策及防範方案

Corporate Ethics Management Principles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 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 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風險評估機制與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 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 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二)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 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 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慈善捐贈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競爭法規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 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 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 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六條 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之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 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 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 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八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 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 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條 保密規定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二十一條 禁止洩露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二十二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易。

#### 第二十三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年報、公司網站或 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 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並適時於產品 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 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廠商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 公職人員、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 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 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四)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 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三)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八條 懲戒與申訴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 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 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四)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 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

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 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五)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 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 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七)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應即時 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 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 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三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 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三十一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